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法律保障實務

2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降低武漢肺炎疫情衍生的合同、勞動及復工
的法律風險 袁明仁

4 對中國大陸臺商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違約風險之建議 張旭中

財稅會審實務

5 中國大陸抗擊武漢肺炎疫情財稅政策對臺商企業之影響 蔡篤村

6 武漢肺炎疫情下的中國大陸稅收減免措施 施博文

8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造成的衝擊 陳文孝

產業服務實務

9 武漢肺炎疫情的啟示：臺商須加強職工健康管理及維護 李孟洲

10 臺商面對武漢肺炎疫情的重大衝擊如何化解經營危機 徐丕洲

12 面對武漢肺炎疫情，臺商應善用當地相關政策措施 洪清波

人力資源實務

14 淺論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企業勞動用工法律問題之應對 蔡世明

15 臺商如何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的勞動關係 蕭新永

17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之人力資源管理作為 薛光揚

諮詢解答

18 如何做好公司員工外地返廠後隔離期間之管理？ 石賜亮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四月份）

| 地點 | 日期 | 類別 | 地點 |
|----|-------|-------|-----------------------------|
| 北部 | 04/07 | 財稅會審類 |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
| | 04/09 | 產業服務類 | |
| | 04/14 | 人力資源類 | |
| | 04/16 | 法律服務類 | |
| | 04/21 | 產業服務類 | |
| | 04/23 | 財稅會審類 | |
| | 04/28 | 產業服務類 | |
| | 04/30 | 財稅會審類 | |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廖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法律保障實務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降低武漢肺炎疫情衍生的合同、勞動及復工的法律風險

■ 袁明仁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很多企業復工推遲，人員被阻隔、貨物生產與物流供應鏈受到嚴重影響，繼而導致企業衍生各種合同履約、勞動人事、復工等法律問題，為了減少企業損失，降低各種經營風險，本文特針對上述問題深入分析，並提出對策供企業參考。

一、武漢肺炎疫情衍生的無法履行合同的法律問題與對策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除應儘快通知合同方，並提供有關不可抗力的證明之外，企業還應採取積極措施儘量減少或避免損失的擴大，如能夠採取避免或減少損失擴大的措施而未採取的，根據過錯程度可能仍需承擔相應的責任。

首先建議，應查看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條款。示範條款規定了主張不可抗力的法律後果、免責時間範圍、受影響一方通知義務、減損義務、舉證責任等等。如果合同中沒有約定，或約定不夠明確詳細，並不意味著受影響企業就無路可走，因各個國家的法律基本都有「不可抗力」的規定（如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117 條）。國際貿易合同通常還會涉及到《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針對申請不可抗力證明，提供進出口企業以下建議：

1. 及時通知、與客戶溝通並保留證據

如前述，如受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未能及時通知另一方，很可能喪失主張免責的權利。

2. 如遇原材料企業供貨困難等情況，應儘快尋找替代貨源

如前述，因原材料企業不能供貨，通常不被認為是「障礙」。因此，如企業瞭解到上游原材

料企業供貨困難，哪怕也是受疫情的影響，建議儘快尋找替代貨源，並保存已採取盡力降低損失的措施的相關證據。

3. 密切關注有關疫情動態的官方文件，障礙消除後應儘快履行

《公約》第 79 條規定，免責有效期是障礙存續期間。企業應密切關注政府相關文件，應盡最大可能履行合同義務。

企業可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線上認證平臺 (<http://www.rzccpit.com/>)，或可通過 QQ 群、電話等方式與當地貿促會聯繫辦理證書。

二、武漢肺炎疫情衍生的勞動人事法律問題之對策

被隔離工人的工資是多少？依法因隔離不能正常工作的，企業應當按照正常工作支付工資。對因依法被隔離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職工，不得解除，應按正常勞動支付其工資；隔離期結束後，對仍需停止工作進行治療的職工，按醫療期有關規定支付工資。

延遲復工如何發放工資？受疫情影響，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延長 2020 年春節假期的通知》，《通知》指出，延長 2020 年春節假期至 2 月 2 日（農曆正月初九，星期日），同時，為了避免疫情的蔓延，各省市也相對應作出了延長復工時間的規定，絕大部分規定企業復工時間不早於 2 月 9 日 24 時。

按照中國大陸《勞動法》規定，休息日安排勞動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資報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資報酬。

在延遲復工期間，各地的規定還是有所差異



的，因此還是要依據當地的相關政策。

因疫情防控所造成的停工停產期間，工資該如何發放？企業停工停產，在勞動者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最長三十日），應當視同勞動者提供正常勞動並支付其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可以根據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按照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

春節延長放假，工資如何計算？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春節假期應該延長到2月2日的。春節長假期間，員工因防疫不能按時休假的，企業應先安排補假。不能安排補假的，依法支付加班費。法定期間加班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200%。

遠程辦公（在家工作）的工資是多少？一些企業的員工沒有返工，而是選擇在家工作。如何計算在家工作的工資？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明確提出，企業要求員工通過遠端辦公提供正常勞動的，應當依法支付工資，並按照正常工作期間的工資收入進行計算。

因疫情防控所造成的停工停產期間，是否可以用年休假抵？從哪天起算？2020年1月26日，中國大陸國務院發佈《關於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的通知》，將春節假期延長至2月2日。雖各地政府如上海規定延期到2月10日方可復工，因此，如果使用年休假，應自2月3日起算。

疫情期間如何安排彈性上下班？從工作時間上，可與員工協商後採取錯時上下班、彈性上下班等方式靈活安排工作時間；對於承擔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務需加班的企業，可適當延長工作時間且不受加班時間的限制。

對不願復工的職工，是否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企業工會應及時宣講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業復工的重要性，主動勸導職工及時返崗。對經勸導無效或以其他非正當理由拒絕返崗的，企業可根據規章制度進行處理，如員工已形成曠工的，則可按曠工行為進行處理。

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生產經營困難，暫無工資支付能力的，可否延期支付職工工資？對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的，鼓勵企業通

過協商民主程序與職工協商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對暫無工資支付能力的，企業經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協商，可以延期支付職工工資。

企業員工工作期間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傷？《關於因履行工作職責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有關保障問題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號）中明確規定如果不是從事新冠肺炎預防和相關工作人員（醫護人員），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認定為工傷的。

三、如何降低復工的法律風險

企業應當嚴格遵守當地政策安排復工，不得違反政府規定強行復工。否則，一旦發生員工感染，用人單位及其負責人將會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根據《突發事件應對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有關單位應當按規定採取預防措施和及時消除已發現的可能引發突發事件的隱患措施，如延遲復工開業、延長來自疫區人員返回復工、對需要進行醫學觀察的人員進行醫學觀察以及進行體溫檢查等政府部門要求的相關防控措施。

生產經營性單位未按規定採取預防措施，導致發生嚴重突發事件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責令停產停業，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並處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人民幣以下的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構成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規定處罰。

同時，結合《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單位違反規定，導致傳染病傳播、流行，給他人人身、財產造成損害的，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如果違反相關規定造成危害後果的，不僅要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行政處罰責任，更可能會承擔刑事責任，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對中國大陸臺商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違約風險之建議

■ 張旭中

為因應湖北省武漢市所爆發之新冠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所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及各地視情況展延復工日期，以廣東省為例，除有特殊情況外，各類企業復工時間不可早於2月9日24時。縱使企業現已向當地政府申請復工，礙於各地交通阻絕、預防隔離等因素，員工到崗人員比例仍有部分落後，也導致產能供應不完整。

疫情發生及防控措施，對於預計在年後供貨之企業造成衝擊，且可能引發因本次肺炎疫情導致的違約風險（包括逾越交期或交貨不全）。因此，中國大陸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已陸續接受申請發放「新冠疫情事實性證明」，證明企業所在地省份為避免疫情擴散而出臺暫緩復工政策，且中國大陸各地法院普遍接受肺炎疫情屬於不可抗力情形，應能適度緩解疫情對企業所造成之影響。

針對中國大陸臺商因疫情導致可能違約的風險，本文提供下列幾點因應措施作為參考，以求最大程度緩解違約對企業造成之負擔。

（一）釐清供貨合約之管轄法院

在陸臺商以製造業居多，屬於負有交付貨物義務之一方。對於本次新冠肺炎之爆發，如臺商主要供貨對象同屬中國大陸企業，則管轄的中國大陸各地法院，在理解當地疫情之狀況下，普遍可接受直接引用不可抗力條款處理，企業無需申請「新冠疫情事實性證明」。

但如以出口至中國大陸海外市場為導向，則海外國家/地區法院未必全面瞭解本次肺炎嚴重程度，也不熟悉中國大陸政府運作模式。因此，首先應確認合約履行的管轄法院，如確認由中國大陸境外法院管轄時，臺商應適度提高保全事證之強度，及時申請「新冠疫情事實性證明」。

（二）確認供貨合約適用之準據法

不可抗力雖屬普世原則，但難免各地擁有不同標準，尤其物流無國界，臺商面向的採購方可能是在亞洲、中南美洲、非洲等全球各地之公司

行號，故應在確認採購合約所適用的特定國家的法律（準據法）後，根據該準據法的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決定是否申請「新冠疫情事實性證明」。

（三）及時通知合約相對方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的法令，均規定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應在事件發生後的合理期限內及時通知對方，以避免對方因未收到通知而造成損失擴大。針對未及時通知之擴大，通知義務人應予承擔而不得要求免責。因此，受本次疫情影響的臺企應注意及時進行通知作業。通知內容至少包括：合約基本狀況、針對不可抗力過程的描述（如各地政府對於延後復工的通知）、因不可抗力導致的實際影響，以及企業對此影響的最終意見及措施等。

（四）搜整歷來資料、憑證，必要時辦理公證作業

「新冠疫情事實性證明」，至多僅證明各地因應疫情爆發後曾採取何種緊急措施（如停工、停學），但對於企業違約情形是否全數可歸因於緊急措施所致，尚須有其他憑證才能輔助，因此，建議面對涉外交易的臺商，仍應預先作好交易發生至今的歷來資料、憑證（如發票、運送契約、提單等），必要時更應辦理該憑證公證作業，以作為日後證據跨境使用時的正當基礎。

（五）完善復工準備，確認交貨時間

疫情總有終結之一天，在企業恢復經營前，應作好相應之復工準備措施，並且盡速達到正常產能標準，以確認交貨時程，避免損害進一步擴大。

臺商既要配合中國大陸防疫工作又要同時兼顧產能，對原已安排好生產計畫的企業而言無疑是措手不及。但疫情衝擊無從避免之情況下，如何維護自身權益採取必要措施，應是最優先的考量。（本文作者張旭中現為廣東出右律師事務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抗擊武漢肺炎疫情 財稅政策對臺商企業之影響

■ 蔡篤村

新型冠狀病毒正成為全球經濟新的潛在重大風險，尤其中國大陸仍在苦思如何應對美中貿易的衝擊，又新增對疫情擴大的憂慮。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學家張明表示，由於疫情，中國首季經濟成長可能會跌破 5%。花旗和其他一些銀行的經濟學家也都表達類似的看法。不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表示，現在量化對經濟可能產生的影響還為時過早。

為進一步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關企業發展，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等部門出臺了一系列財稅支持政策，助力企業防疫抗疫。這些優惠政策包括下列事項：

一、按月申請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8 號（8 號公告），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給予了按月申請全額退還增值稅增量留底稅額的政策。8 號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這對緩解生產企業的現金流困難有直接、即時的助力，可使這些臺商生產企業加大力度生產防護保障物資抵抗疫情。

二、免徵增值稅

8 號公告對納稅人提供運輸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服務、公共運輸服務、生活服務，以及為居民提供必須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取得收入，免徵增值稅。此項優惠措施可緩解臺商企業的運營成本和現金流困難。

三、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企業所得稅方面，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此項優惠措施可以減輕臺商企業 2020 年的企業所得稅負擔。

四、虧損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

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

發生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這些措施可以減輕臺商企業 2020 年及後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負擔。

五、納稅人捐贈全額扣除優惠政策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9 號（9 號公告），針對納稅人的捐贈行為給予三方面的優惠：1. 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的捐款捐物，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不受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法對於捐贈支出的扣除限額的限制；2. 企業和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所捐贈的物資也可全額扣除；3. 這些捐贈物資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和附加稅。

六、個人所得稅的免稅優惠政策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號（10 號公告）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非現金實物，提供了所得稅免稅政策。

臺商企業應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構（包括省級以上發展改革部門、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確認的「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名單和「重點保障物資」的範圍，衡量自己企業是否進入優惠企業名單和物資範圍。另外，臺商企業也應蒐集各地相關政府和稅務機關通過各種渠道向納稅人宣導這些重要的優惠政策，以及具體的執行指引和口徑。

為確保企業確實享受到這些優惠政策，企業應審查自己企業財務核算的完備性和稅務申報的合規性。企業需要準備好材料，以證明符合「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資格，以便申請留底退稅。同時，企業應確認進項銷項的核算準確性，以準確計算退稅金額。對於捐贈物資的企業和個人，應妥善保存並提交購買物資的採購發票，以便公益性社會組織和醫院確定受贈物資價值並開具捐贈票據或捐贈接收函。（本文作者蔡篤村現為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下的 中國大陸稅收減免措施

■ 施博文

壹、企業所得稅篇

一、對疫情防控重點物資生產企業擴大產能購置設備允許企業所得稅稅前一次性扣除。

(一) 享受主體：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為擴大產能新購置的相關設備，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適用一次性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的，在優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參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問題的公告》（2018 年第 46 號）的規定執行。

依國家稅務總局設備器具扣除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執行（2018 年第 46 號公告）如下：

1. 企業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進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以下簡稱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1) 所稱設備、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以下簡稱固定資產）；所稱購進，包括以貨幣形式購進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包括購進的使用過的固定資產；以貨幣形式購進的固定資產，以購買價款和支付的相關稅費以及直接歸屬於使該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發生的其他支出確定單位價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以竣工結算前發生的支出確定單位價值。

2. 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屬年度一次性稅前扣除。

3. 企業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的，其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與會計處理不一致。

4. 企業根據自身生產經營核算需要，可自行選擇享受一次性稅前扣除政策。未選擇享受一

次性稅前扣除政策的，以後年度不得再變更。

5. 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固定資產，仍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二、鼓勵公益捐贈：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企業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一) 享受主體：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對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進行捐贈的企業和個人；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公益性社會組織”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組織。

三、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控任務的醫院捐贈應對疫情物品允許企業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一) 享受主體：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控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業；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控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控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企業取得承擔疫情防控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

四、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

(一) 享受主體：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



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 5 年延長至 8 年。

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具體判斷標準按照現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執行。困難行業企業 2020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須占收入總額（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 50% 以上。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按規定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應當在 2020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提交《適用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聲明》。

(三) 政策依據：

- 1.《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號)；
- 2.《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2020年第4號)。

貳、個人所得稅篇

一、取得政府規定標準的疫情防治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一) 享受主體：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對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政府規定標準包括各級政府規定的補助和獎金標準。

對省級及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規定的對參與疫情防控人員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比照執行。

(三)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號)。

二、個人取得單位發放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的醫藥防護用品等免徵個人所得稅。

(一) 享受主體：取得單位發放的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的個人；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單

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用品等實物（不包括現金），不計入工資、薪金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三)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號)。

三、鼓勵公益捐贈：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應對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個人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一) 享受主體：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對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進行捐贈的個人；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和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國家機關、公益性社會組織接受的捐贈，應專項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四、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應對疫情物品允許個人所得稅稅前全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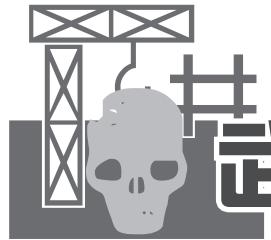
(一) 享受主體：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個人；

(二) 優惠內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許在計算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捐贈人憑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辦理稅前扣除事宜。

個人享受規定的全額稅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號)有關規定執行；在辦理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填寫《個人所得稅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扣除明細表》時，應當在備註欄注明“直接捐贈”。

個人取得承擔疫情防治任務的醫院開具的捐贈接收函，作為稅前扣除依據自行留存備查。（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因應 武漢肺炎疫情造成的衝擊

■ 陳文孝

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春節後陸續頒布 2020 年第 4、6、8、9、10 號稅收政策，以紓困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之衝擊，以下將依各種稅種優惠簡要說明如下：

一、企業所得稅優惠

(一) 企業所得稅不徵稅及免稅：

企業因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補助或專項資金，符合條件的，不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資格的非營利組織取得的捐贈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二) 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企業用於防控疫情的研發支出，可按實際發生額的 75% 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或按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 在稅前攤銷；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擴大產能購置設備允許稅前一次性扣除；受疫情影響發生的各項資產損失，准予在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三) 企業所得稅虧損結轉彌補

疫情期間企業如受疫情影響出現虧損，可在 5 年內彌補，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係指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等四大類企業），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 8 年，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可在 10 年內彌補。

(四) 企業捐贈

通過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門等國家機關捐贈的現金和物品，直接向承擔疫情防控任務的醫院捐贈的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

二、增值稅優惠

(一) 不徵稅及免稅優惠

企業為防控疫情提供的無償公益服務，不徵收增值稅；醫療機構提供疫情防控服務免徵增值稅；運輸防控重點物資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務、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資快遞收派服務免徵

增值稅。

(二) 增值稅退稅優惠

對符合條件的內資研發機構和外資研發中心，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疫情防控重點保障物資生產企業擴大產能購置設備全額退還這期間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

三、個人所得稅

(一) 疫情防治工作臨時性補助和獎金免徵個所稅：參加疫情防治工作的醫務人員和疫情防治工作者按照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臨時性工作補助和獎金，免徵個人所得稅。

(二) 單位發給的實物防疫物資免徵個所稅：單位發給個人用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藥品、醫療用品和防護品等實物，免徵個人所得稅。

四、其他相關稅收優惠

(一) 進口環節稅優惠：疫情捐贈物資可免徵進口環節稅。

(二) 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因疫情原因，導致企業發生重大損失，正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重大影響，可申請房產稅、土地使用稅減免。

在這關鍵時期，臺商應注意的，第一是在今年 5 月底前，重新檢視並申請 2019 年度中國大陸企業可以享受的租稅優惠政策；第二是盤點及評估中國大陸財政部及稅務總局 2020 年公告之各項減稅降費措施，不要遺漏任何享受優惠機會。

2 月份中國大陸也頒布對中小微企業及大型企業關於社會保險的免徵、減半徵收及緩徵為期 3-5 個月的措施，臺商可密切關切陸續頒布的優惠以及需準備的資料以之因應。（本文作者陳文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的啟示： 臺商須加強職工健康管理及維護

■ 李孟洲

今年年初以來，武漢肺炎疫災橫掃中國大陸，讓當地產業界營運備受衝擊，其中臺商投資事業當然也普遍難以置之度外。而這場疫災顯然已給中國大陸臺商帶來一個啟示，就是必須傾力加強職工健康管理及維護，否則企業競爭力即難免常受疫、病、傷事態衝擊而折損。為此，臺商最好能建立職工健康管理專責部門，並就此與合適醫院緊密合作，俾及時有效處理相關問題，把它的負面影響減少到最低程度。

臺商警覺性不足

嚴格說來，中國大陸臺商在這波武漢肺炎疫情之中，難脫「警覺性不足」缺失。關鍵在於，早在1月10日左右，臺灣報紙已以大標題報導「武漢肺炎死亡案例出現」，然臺商卻鮮有即時採取應對舉措者，普遍認為這是個別案例，不足構成大患，因而大都照舊讓職工陸續回鄉過年。

未料，春節期間武漢肺炎疫情「風雲變色」，全面肆虐，致中國大陸全部31個省、市、自治區通通「淪陷」。因而春節過後，臺商企業職工返工之路嚴重受阻，企業收假復工之日一延再延，徹底打亂經營步調。同時，業主須臨時調撥人力物力，來緊張監控返工者是否染疫，非常辛苦。

如果臺商企業早已設有紮實的職工健康專責部門，則其很可能會及時從中國大陸境外掌握到武漢肺炎疫情的前期動向，並建議業主採取預防性對策；如以較高津貼，鼓勵職工取消或推遲春節返鄉之行，留在崗位加班；如此即有可能為企業保留一定比例的勞動力，支應春節後開工的基本需求。

當然，在中國大陸特殊環境下，這種「提前留工」舉措不能聲張，更不可明講為「防疫」理

由（因官方尚未公布疫情），只能低調地悄悄做。相信經歷過2003年SARS（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資深臺商，肯定有人「洞察先機」而這樣做了，但畢竟只會是極少數人。

應有序處理染疫職工

換言之，當前大多數臺商都要趕緊下工夫，彌補職工健康管理的缺口。要不然，萬一春節後的返工只要有人「疑似」感染武漢肺炎，整個公司就會陣腳大亂，絕對大意不得。

相關工作，小型臺商也要做，哪怕只是指定一、兩位同仁兼任「健康管理專員」，但很認真地做，那也行。至於中大型臺商，則要系統化、制度化地做；最理想的安排，是成立專責的健康管理及維護部門，聘請醫護專才當主管；而其當務之急，是寫好「武漢肺炎病患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一旦有事，即可照表操課，而不會讓全公司慌亂成一團。

這種專責部門，可以和當地合適醫院建立固定的「醫企合作」關係，俾在公司萬一有人染疫（或工傷）時，可以迅速將病人送院、作有序治理。而在平常時期，合作醫院則可協助企業作定期職工健檢、保健物資提供等。當然企業應支付醫院一定費用，使彼此合作關係可以長久維持。

小型臺商也許無力構建上述醫企合作關係，惟仍可由當地臺商協會出面，來與醫院簽約合作，使小型臺商亦可受照顧。

總之，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臺商理應已普遍深刻體認到，企業競爭力的內涵，絕對少不了職工健康這一塊，而且它所佔份額相當大。既然如此，就著手加強職工健康管理及維護吧！（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臺商面對武漢肺炎疫情的重大衝擊如何化解經營危機

■ 徐丕洲

如眾週知，武漢疫情重創中國大陸甚至全球實體經濟，已經成為不爭的事實，中國大陸已陷入部分封城封省的狀態。上億民眾除了維生的基本消費之外，其他消費行為大都處於停滯狀態。

由於復工緩慢，中國大陸工廠幾乎無法正常生產，造成全球產業斷鏈危機，中國大陸GDP成長減緩的趨勢進一步惡化，已成為不可避免的事實，由是之故，經營者將供應鏈多元化、降低跨國外包業務、製造業回流的思維，已跟先進經濟體制獲取不謀而合的共識，此一趨勢恰好與美國川普總統力倡的「美國優先」、「製造業回流」以及臺灣推動的臺商返臺投資的經濟策略相互呼應。

面對武漢肺炎疫情，臺商應有務實的新思維

面對武漢肺炎中國大陸用近乎封國的方式因應，讓中國大陸暫時在世界供應鏈地圖上熄燈，但無可避免會發生下述影響

- 一、繼貿易戰之後，蘋果電腦等美國高科技業恐怕會再次深刻感受到生產能量過度集中中國大陸背後的問題，因而加速美中供應鏈分離(de-coupling)的速度，臺商亦同。
- 二、雖然疫情過後在理論上應當反彈，但中國大陸經濟面對下行壓力及貿易戰在前已發生，而疫情在後的折騰，很可能無法出現猶如2003年SARS過後般的景氣復甦，目前真的很難預料武漢肺炎疫情到底還要持續多久？疫情過後全球經濟變局的可能動向？

臺灣經過美中貿易戰第一階段洗禮之後，臺商已逐漸認識美中貿易爭端是真刀實槍的殘酷現

實，如今又發生如此大規模的疫情，對兩岸經貿活動的衝擊以及今後的長期影響，上述兩者均同樣難以判斷，筆者認為在這種變化多端又不透明的環境下，臺商唯有抱持務實思維、步步為營才能解脫經營困境。

臺商對抗疫情應順勢調整產業結構與經營品質

中國大陸經濟目前面臨的是嚴峻的外在衝擊與複雜的結構性問題，恐非短時間可以妥善解決的。對全球各國而言，中國大陸經濟盤旋惡化也不是什麼值得開心的事，近20年來中國大陸在全球生產鏈與價值鏈中快速壯大，全球對中國大陸的依賴性已非17年前的SARS可比。

主要是因為各國在此疫情中已深刻感受到系統性風險的恐怖，而這種風險遠較美中貿易戰來得不可測又很嚴重，彼此影響又使退縮中的全球化經濟腳步更加退縮，也促成美國推動的短鏈革命更加快速發展，科技戰導致的供應鏈更加明顯的壁壘分明

由是之故，全球與中國大陸經濟深度連結本就存在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系統性風險，貿易戰已經彰顯這種特性，更加深了這種風險可能造成的危害。

綜上所述，臺商除可考慮回臺投資之外，經營者應趁機調整產業結構及經營體質。還要深化企業創新能量，均為現階段刻不容緩的急務。

經營者調整產業結構必須要大膽摒除在供應鏈中過於受制於人、自主能力不足、易受到外在風險衝擊的產業，並在未來科技戰中擇其嵌入優質、低風險的供應鏈，而在改善當前品質方面，必須捨棄過去追逐低成本的慣性，引導企業把風

險控管視為經營首要急務，引導產業重視供應鏈安全，而強化產業的創新能量才能掌握非製造利潤來源，減少外來風險對製造活動帶來的危害。

臺商科技產業在疫情衝擊下的應變措施

目前有不少臺商夾處在美中科技角力中，再加上近期武漢疫情不斷擴大，在延後開工及封城禁令下，不少科技大廠深受影響，因而企業本身應有下列的應變措施：

- 一、臺商投入於具有獨特性與關鍵性的技術投資，提升技術能量、開發自主核心技術、創造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新優勢。
- 二、進行海外併購或國際合作，藉此引進先進技術。
- 三、加強本土產業群的聚落力量，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提高供應鏈的自主能力。
- 四、透過雲端科技的解決方案，活用遠距視訊辦公，藉以對抗疫情。
- 五、設法留住高科技人才，慎防被挖角。

臺商必須聚焦核心業務，活用 ABC 重點管理，加強異業結盟、維續企業生存

筆者認為臺商面對武漢肺炎疫情，經營者首要的急務，乃為先做好財務規劃，並提升企業本身的業務和所有員工的學習能力，方能審時度勢並採取因應的具體對策。

依據 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占全體企業總數的 97.64 %，顯示臺灣的產業結構係中小企業為主軸。

由此可見，中小企業的根基往往不如大企業穩固，若想化解危機首先必須做好財務規劃，確保企業要有一年（至少半年）的現金流量，藉以維持公司的基本營運也不至影響員工的薪資發放。

經營者面對武漢疫情，必須進行經營盤點，針對企業的所有業務與人力物力進行有效的核實

檢點，依據 ABC 重點管理及 Pareto 分析，約僅有 20% 的變因項目掌控 80% 的局面，由是之故，經營者需要將大多數的心理和資源，聚焦在核心的業務上，而對於非主力的業務項目則可視情況大刀闊斧的刪減與調整。

雖然諸多產業受到疫情的影響，但也有如電商遊戲、影音和線上學習等行業，反而逆向行銷，提升不少銷售業績，不少新零售業者也都已經進入旺季，許多知名餐廳也改弦易輒開始改推外賣服務，充分展現臺灣中小企業為了求生存的應變彈性。

為了共體時艱，異業之間聯盟也是可行方案，例如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新零售平臺的盒馬鮮生就宣布與北京心正誠餐飲有限公司旗下品牌雲海肴達成人員合作的共識，讓雲海肴在北京、上海、杭州本地超過 400 名員工得以先到盒馬鮮生那邊工作。

臺商化解斷鏈危機的具體對策建議

疫情蔓延勢必嚴重衝擊產業價值鏈與供應鏈，茲針對企業應對策略建議如下：

- 一、分散供應來源同時向多家供應商進貨，降低上游供應鏈斷鏈危機。
- 二、增闢行銷通路，實施多重通路配銷，降低下游供應鏈的斷鏈危機。
- 三、建立及維持良好產業關係，確保緊急狀況下貨源不缺，而且行銷通路暢通。
- 四、研究及洞悉上下游關係產業生態，藉以及早因應。
- 五、開發及培養供應廠商，協助提升供應品質與能耐，進而縮短供應流程。
- 六、拉高層次偵訊全球產業經濟動態，進行科學分析，事實因應局勢的變化。（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面對武漢肺炎疫情， 臺商應善用當地相關政策措施

■ 洪清波

俗稱武漢肺炎的 COVID-19 對中國大陸及臺商的衝擊如何？備受各界矚目。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就「要求切實做好疫情防控重點醫療物資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確定支援疫情防控和相關行業企業的財稅金融政策」的相關措施提出討論。該項會議的重要內容可歸納如下：

中國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決議推出防疫政策措施

- 一、對防控重點物資生產企業擴大產能購置設備
允許稅前一次性扣除，全額退還這期間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對運輸防控重點物資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務、郵政快遞收入免徵增值税；對相關防疫藥品和醫療器械免收註冊費，加大對藥品和疫苗研發的支持；免徵民航企業繳納的民航發展基金。
- 二、通過專項再貸款，中國人民銀行能夠向金融機構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援金融機構對相關重點企業包括小微企業提供優惠利率的信貸支持。在此基礎上，由財政再給予一半的貼息，能夠進一步降低相關企業融資成本。
- 三、疫情防控期間，重點醫療防控物資和生活必需品生產、運輸和銷售的重點企業包括小微企業有低成本資金需求。
- 四、在抓緊做好現有企業復工、開足馬力生產的同時，督促相關國企儘快轉產擴能，充分調動民企等社會力量積極性，幫助解決資金、資質、生產場地、設備購置和原材料採購等實際困難，推動全產業鏈協調聯動，在保證品質基礎上增加緊缺的重點醫療防控物資生

產。鼓勵地方採取緩繳社保費等方式促進企業穩崗。對企業多生產的重點醫療防控物資，全部由政府兜底採購收儲。

- 五、加強交通運輸保障。及時制止擅自設卡攔截、阻斷交通等違法行為。突出保障重點地區疫情防控物資和生活必需品運輸，暢通“菜籃子”產品綠色通道，嚴格落實不停車、不檢查、不收費和優先便捷通行。
- 六、全力保障“菜籃子”產品等生活必需品供應。

中國大陸國務院和各職能部門防疫的具體措施

- 一、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暢工作 確保人員車輛正常通行的通知》嚴禁擅自封閉高速公路出入口，嚴禁阻斷國省幹線公路，嚴禁硬隔離或挖斷農村公路，嚴禁阻礙應急運輸車輛通行，嚴禁擅自 在高速公路服務區和收費站、省界和國省幹線公路設置疫情防控檢疫點或檢測站。
- 二、中國大陸財政部與稅務總局聯手先後以 2020 第 8 號及第 9 號令，連續聯合頒布《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就困難行業企業，包括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指旅行社及相關服務、遊覽景區管理兩類）四大類及企業捐贈用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現金和物品，允許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全額扣除的相關財稅措施做出規範。實施日期追溯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則視疫情情況另行公告。
- 三、中國大陸稅務總局依據上述 8 號及 9 號令

的精神，頒布《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針對適用增值稅增量留抵退稅、有關規定享受免徵增值稅、消費稅優惠等相關稅務事宜羅列了 12 條相關措施，限於篇幅，詳細內容請臺商上網查看。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1/content_5477136.htm

四、中國大陸海關總署頒布《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海關查驗貨物時收發貨人可免於到場的公告》指出，收發貨人在收到海關貨物查驗通知後，可委託存放貨物的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經營人、運輸工具負責人等到場。或通過電子郵件、電子平臺等方式告知海關無法到場，海關在收發貨人不到場的情況下實施查驗。及因進出境貨物具有特殊屬性，需海關查驗人員予以特別注意的，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應當在海關實施查驗前聲明。需要收發貨人提供相關材料配合海關查驗的，收發貨人可通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海關發送相關材料的掃描件（蓋章）。

五、中國大陸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藥監局、國家智慧財產局聯合發佈《支持復工復產十條政策措施》。十項措施如下：登記網上辦理、實行告知承諾、建立行政許可應急綠色通道、延長行政許可期限、加快標準轉換應用、審慎異常名錄管理、嚴查亂收費亂漲價、加強品質技術服務幫扶、減免技術服務收費、鼓勵企業參加三保行動。

臺商企業應善用各項優惠政策措施

一、由於兩岸疫情的嚴峻情勢不同，及兩岸醫療體制與平均水準的差異，臺商應以確保自己健康不受武漢肺炎衝擊為首要。此外，要避免自己企業的工作空間成為群聚感染的環境。

二、除了上述的海關、財稅等職能部門提出的具

體措施外，浙江、四川、廣東、山東、福建、湖北、山西、遼寧、河南、江蘇等幾個臺商聚集的地方國資委亦提出規範地方國企的政策與措施，目標雖然針對地方國企，但臺商可就其企業所屬地方政府的官網查詢，瞭解是否有一視同仁的空間。

三、此外，一些地方政府亦針對中小企業提出扶持措施，例如四川省宜賓就提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支援中小企業共克時艱 20 條政策措施》，臺商屬於中小企業的居多，這類措施更直接管用，臺商可向企業所在的地方政府查詢。

四、中國大陸國務院及各職能部門與地方政府提出的措施，執行效果需要一點時間，何時及如何落實目前不清楚，甚至是否會因為市井傳說的一些政經隱憂而窒礙難行也很難說。臺商宜注意情勢發展。

五、武漢肺炎疫情何時了，由於具有政治意涵的兩會決定延期，更加眾說紛紜，更加凸顯實質情勢的嚴峻。即便是中國大陸的權威鍾南山亦數度改口，加上工廠與店家復工，受到諸如外地移工無法返城回到工作崗位、上游供應鏈斷裂及政府徵用設施與資源、商業活動停頓導致客戶訂單中斷、人民收入減少導致消費能力減弱等因素造成惡性循環，諸多原因的影響，而使情勢困難重重，詭譎難測，臺商應預為籌措應對方案。

六、個人理解，臺商有些是屬於上述 8 號及 9 號令規範的困難行業企業，臺商可據此提出申請，還有湖北仙桃地區的部分臺商有從事生產屍袋與口罩等前述國務院常務會議所提到的防疫物資，亦可注意相關財稅政策的引用。（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淺論武漢肺炎疫情期間 企業勞動用工法律問題之應對

■ 蔡世明

兩岸經貿關係密不可分，令人關注的是，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越趨嚴峻，伴隨中國大陸封城與封閉式管理，市場也連帶受到衝擊，對於臺商而言無疑是重創。尤其為了完善防疫措施，避免人群聚集，中國大陸自中央到地方皆相繼公佈了延長春節假期或延遲復工的通知，對企業的經營活動以及勞動者權益皆不可避免造成極大的影響，可能形成復工不順、供應鏈斷裂與產業線停擺等情形，諸多法律問題亦隨之產生，故本文主要以目前出臺之政策為基礎，分析相關企業勞動用工之法律問題與政府出臺之相關扶助政策，其能對企業復工開展正常經營活動提供助益。

延長春節假期與延遲復工期間之工資計算

對於延長春節假期與延遲復工期間工資待遇問題，中國大陸人社部發佈了《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其中規定：“企業停工停產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企業應按勞動合同規定的標準支付職工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若職工提供了正常勞動，企業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職工沒有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應當發放生活費，生活費標準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辦法執行”，即針對延長春節假期未提供勞動之職工仍應依照勞動合同規定支付工資。

另根據人社部《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穩定勞動關係支持企業復工複產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規定，對於在延長春節假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不能休假的職工，則應優先安排其補休，不能安排補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資。

關於地方延遲復工期間工資計算問題，事涉各地對於延遲復工期間之定性，建議以各地之政策為準。以上海為例，由於延遲復工期間為休息日，對於休息的職工，企業應依照勞動合同約定之標準支付工資；對於承擔特殊任務而提供勞動之職工則應作為休息日給予補休或依照法律規定支付加班工資。

延長春節假期與延遲復工期間是否可安排職工折抵年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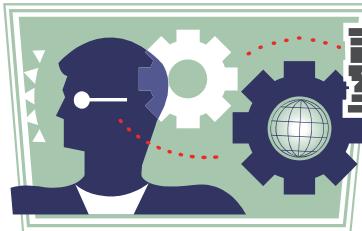
結合《關於延長 2020 年春節假期的通知》中對於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之職工的補休安排，筆者認為延長春節假期期間性質近似於休息日，故應不得折抵年休假。

對於延遲復工期間是否可安排職工休年休假，事涉延遲復工期間之性質而定，仍須以各地政策為依據。以上海為例，由於上海將延遲復工期間定性為休息日，若於此期間安排職工休法定年休假，有剝奪職工正常休假之疑慮，故在上海應不得於延遲復工期間進行年休假安排。

針對未進一步明確延遲復工期間性質之省市，參照人社部之《意見》規定，即“針對不能按期到崗或企業不能開工生產又不具備遠程辦公條件的企業，與職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假、企業自設福利假等各類假”，筆者認為在非常時期，需妥善權衡企業用工之需求以及勞動者權益保護，在未明確延遲復工期間性質之省份，企業在與職工達成協商一致後，得安排職工休法定年休假。

考量疫情的複雜性、嚴峻性與長期性，正式復工後，企業亦須對其本身與職工完善防疫措施，妥善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工作。同時，隨著各地陸續復工，中國大陸政府也出臺相關因應疫情的扶持政策；例如上海市發佈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務企業平穩健康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內含重點企業信貸便捷通道、失業保險穩崗返還政策、推遲調整社保繳費基準、可延長社會保險繳費期以及培訓費補貼政策等。

企業復工後可尋求專業支持以瞭解當地政府針對企業的扶助政策，例如與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合作，結合企業自身情況，研究並規劃該如何妥善運用法律與政府政策。疫情造成市場與社會經濟結構重大變化，對企業而言，若得以妥善因應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無疑也是轉機。（本文作者蔡世明現為高朋（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因應武漢肺炎 疫情期間的勞動關係

■ 蕭新永

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頗大，就臺商的人資管理與勞動用工來講，在疫情期間，勞動關係如何確定？能否解除或終止？工資與加班費如何計算？是否要給加班費？人資管理的實際操作備受關注。

茲整理疫情的發生期間，中國大陸各級勞動部門或地方政府發布的文件，疫情對勞動關係的影響，相關文件提出了指導方向與規定，企業據以時應對疫情，正確處理勞動用工以及人事關係。

一、延長春節假期期間（1月31日及2月1、2日），係指因疫情防控所需而臨時增加的特殊休假，這是國家臨時安排的假期，性質上應屬於休息日；延遲復工期間（2月3日至8日）的性質各地尚未統一，按照性質而言，應當是屬於停工期，但上海市則明確該期間係休息日。上述兩個假期都不屬於法定節假日。

二、春節假期、延長春節假期、延遲復工期間工作的員工，工資的計算方式：

（一）春節假期（1月24日至1月30日）：

1月25日至1月27日，屬於法定節假日，如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或安排員工工作的，企業應當支付300%的加班工資；1月24、28、29、30日屬於調休放假，可安排補休。如不能安排補休的，企業應支付200%的加班工資。

（二）延長春節假期（1月31日至2月2日）：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結束休假復工的職工，應根據《勞動法》的相

關規定安排補休；若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200%的加班工資。

（三）延遲復工期間（2月3日至9日）的工資待遇，這段期間屬於停工期，停工期的原因既不能歸責於員工與企業，而是由於疫情防控需要所致。一般而言，因疫情之故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職工，企業應按勞動合同約定的標準支付當月工資。

廣東、福建等地就指出，符合規定不受延遲復工限制的企業，在此期間安排員工工作的，應當依法支付工資，其中，企業如在休息日（8日及9日）安排工作又不能安排補休的，應當支付200%加班工資，此為一般的規定。但前述提到企業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也要支付工資，顯然不合理，為公平起見，企業可以對提前復工的員工給予適當的補償與津貼，或者以績效考核的方式給於激勵。

但上海市獨樹一幟，准許延遲復工期間的行業，包含了涉及保障城市運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眾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國計民生的企業，職工提供正常勞動的，企業應按照「休息日」加班的相關規定，安排補休或支付不低於本人工資的200%的勞動報酬；另外職工按照企業要求在家辦公的，同樣參照「休息日」加班的有關規定，由企業安排補休或支付200%的加班工資。

三、患有新冠肺炎或者疑似症狀被隔離期間的員工，其工資的發放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1條第2規定，被隔離人員有工作單位的，所在單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離期間的工作報酬。

依據《上海市企業工資支付辦法》、《江

蘇省工資支付條例》等地方的規定，企業應當視同提供正常勞動並支付員工正常工作時間工資，也就是說隔離期間發放的工資既不是最低工資標準，也不是病假工資，而是視同正常勞動的工資待遇。

隔離期結束後，對仍需停止工作進行治療的員工，企業應當按照職工患病的「醫療期」有關規定支付其病假工資。

四、企業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停工停產的，未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最長 30 日）的，應當按照正常工作時間支付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職工有提供勞動的，按照雙方新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企業若無安排工作的，應當支付職工生活費，生活費標準是指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一定比例（北京：70%、上海：100%、廣東、江蘇、浙江：80%），生活費發放至企業復工、復產或者解除勞動合同、終止勞動關係為止。

五、對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觸新冠病毒隔離期間或醫學觀察期間以及因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期間，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工作的員工，企業不得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40、41 條規定，解除該員工的勞動關係。

除非勞雇雙方協商一致或者員工發生《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規定的員工有過錯之原因，可以解除合同外，即使員工的醫療期屆滿，如果仍未痊癒尚在患病治療期內，亦不得解除勞動關係。換言之，醫療期滿痊癒的始可解除勞動關係。

另外，勞動合同到期的，不得終止勞動關係，應當分別順延至醫療期滿、醫學觀察期滿、隔離期滿或者政府的緊急措施結束，始能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44 條的規定，終止勞動合同。

六、企業不可以因疫情原因進行裁員，根據人資與社保部辦公廳《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

通知》，企業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可以通過與職工協商一致採取調整薪酬、輪崗輪休、縮短工時等方式穩定工作崗位，儘量不裁員或者少裁員，（可返還單位及職工上年度實際繳納失業保險費的 50% 等）。

七、對受疫情影響不能按期回崗復工的職工，且不具備遠端辦公或家庭辦公條件的，企業與員工可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休假、企業自設福利假等，依法綜合調整使用年度內休息日。或者依假別需要（事假、病假、婚喪假），按照企業的規章制度，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八、企業發現員工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可要求其接受檢查而員工不得拒絕。根據中國大陸《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拒絕隔離治療或者隔離期未滿擅自脫離隔離治療的，可以由公安機關協助醫療機構採取強制隔離治療措施。因此，企業發現員工有新冠病毒的疑似症狀，譬如發燒、咳嗽等症狀，可以要求其前往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如果員工拒不配合，企業可以報告給醫療機構或者公安機關，由公安機關協助醫療機構採取強制隔離治療措施。

另外，如有員工拒不配合接受醫療機構採取醫學措施，或者企業已提供必要的防疫保護和勞動保護措施，但仍不願返崗復工的員工，企業要及時宣傳疫情防控政策，主動勸導員工及時返崗。對經勸導無效或以其他非正當理由拒絕返崗的，屬於嚴重違反企業規章制度的，企業可以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以「嚴重違反用人單位規章制度」為由，解除勞動合同。（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之 人力資源管理作為

■ 薛光揚

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在農曆春節前於中國大陸湖北悄悄開始蔓延，由於大多數人忙於結束年度工作準備返鄉過年，故此種新型病毒的發生可能對企業運作的影響被忽視了。當疫情逐漸擴散後，絕大多數在中國大陸之臺商企業要在年後恢復正常運營都面臨極大挑戰。

人資部門協助企業正常運作的角色

目前疫情尚未完全有效控制，但企業亟待開工營運，此時，人資部門在協助企業運作，特別要注意的相關事項及規範，譬如：中國大陸法規及各廠辦所在地地區法規之規範、工廠及辦公室開工之風險、員工返回工作地之協助、復工後勞動力之短缺、疫情管控、口罩及清潔用品等之提供、會議活動或員工聚會之管理等。

在中國大陸，法規規定企業有義務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違反者會招致中國大陸政府之懲處。根據中國大陸傳染病防治法，雇主有義務配合相關醫療單位來預防和控制疾病，2020年1月24日，中國大陸人資部暨社會安全部門公布雇主適當處理雇傭關係的規範，其中重點包括任何員工已被確認或懷疑患冠狀病毒，或與任何被確認或懷疑患冠狀病毒密切接觸者，被政府要求接受治療、接受觀察、已被隔離，是不能中止雇用關係。

留意當地政府公告的相關輔導措施

許多省市地方政府公告延遲開工，也都有進一步之指導原則，如：鼓勵員工在家工作、鼓勵使用年度假期、彈性安排工作等，要求雇主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之傳播，人資部門在復工過程都須注意相關規定。

由於許多中國大陸臺商在臺灣也有機構及員工，所以對臺灣之法規亦不可不知。臺灣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雇主有義務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對員工在工作場所進行適當管理，以保護員工健康和安全。近日另公布冠狀病毒員工健康管理保護相關規定，如：防疫照顧假、勞工赴中國大陸工作之勞動權益、勞工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勞動權益等。鑑於疫情已擴散至全球許多國家，如果企業在多國有機構及僱用員工，對於各國對受雇員工健康管理及疫情之處置規定，也需要更多注意。

目前多數企業在處理疫情管理所採取之措施，例如：成立危機管理團隊、員工在家辦公、取消或延遲差旅、取消公司內外部之活動、分AB團隊工作、提供防疫用品、管理員工健康及旅遊、以視訊取代面對面之會議等。

人資部門的抗疫方案應有中長期策略思考

此外，預期未來疫情發展對營運之影響，人資部門應更進一步有之因應作為，譬如關於：防疫假期薪資給付方案、疫情結束前員工差旅及活動之管理、因應營運之彈性人力需求增減計畫、年度調薪評估、獎金調整措施、滯留疫區員工之關懷措施、派駐中國大陸員工或眷屬因疫情需醫療或撤離之緊急措施、疫情期間員工諮詢輔導、國與國間員工調動之管理等。

目前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仍處於艱困時期，很難預期未來發展趨勢。因此，除已在執行之措施外，人資部門仍應提高警覺與企業內各部門配合，積極建立危機處理方案，並結合政府、業界與產業上下游力量共抗疫情，以協助公司得以正常營運。（本文作者薛光揚現為輝瑞大藥廠人資部處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如何做好公司員工外地返廠後 隔離期間之管理？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福建生產汽車零配件，目前只有原在地員工可以從事部分生產，稼動率從 25%開始逐漸緩慢增加。外地返廠員工必須接受隔離自主觀察至少 14 天才能上線。請問對這些隔離的原工，能夠做些什麼規劃，讓他們保持良好狀態，隔離期滿後可順利投入生產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自主隔離觀察很重要，請注意他們每天的身心狀態，量體溫，均衡飲食，避免互相接觸，做好做足安全衛生講習，以免發生出狀況時的感染。
2. 請利用手機族群視訊，進行產品作業講解和品質重要性知識的訓練。以往在作業中，通常單一作業時，只注意自己的操作要求，對於整體性的連貫影響，缺乏連結性的觀念，剛好利用這段時間上課，加強產品知識和保障品質的觀念。
3. 舉辦作業改進和創新的提案和討論，透過手機網路視訊的方式進行，可視情況分組或大家一起參與。讓員工從自己的崗位和小組來思考如何進行創新改進，使效率和良率提升。因為大家都能夠透過手機網路視訊聚焦討論主題，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啟發導向的訓練。
4. 在自主隔離觀察的可用空間，每天安排適度的肢體運動，以避免在隔離觀察時間結束後，造成身體僵硬不夠靈活的現象。
5. 排定固定休閒的時間，請他們和親朋好友聯繫報平安，以互相關愛撫慰寂寥的心情。為未來的開工上線保持身心良好的狀態。
6. 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利用適當的時段，給予這些員工透過視訊給予加油打氣的鼓勵和講話。緩和緊張不安的情緒，讓大家對企業未來的發展充滿期待做好身心的調適和準備。(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8年2月3日

| 項目 | 當月統計數 | 當年累計數 | 歷年累計數 | 資料來源 |
|--|--|--|----------------------------------|------------------------|
|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 108年12月 138.4 (7.0%) | 108年1-12月 1,492.8 (-0.7%) | 81年-108年12月 18,703.3 | |
|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 84.8 (1.8%) 53.6 (16.5%) 31.2 (-16.4%) | 919.0 (4.8%) 573.8 (6.7%) 345.1 (-19.2%) | 12,055.1 6,648.2 5,406.9 | 財政部統計處 |
|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 108年12月 52 (-43.5%) 4.5 (-21.0%) | 108年1-12月 61.0 (-16.0%) 41.7 (-50.9%) | 80年-108年12月 43,925 1,865.1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107年12月 495 (73.4%) 1.9 (-3.3%) | 107年1-12月 4,911 (41.8%) 13.9 (-21.5%) | 截至107年12月 107,190 678.1 |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
|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 | 107年 614.0 (4.5%) | 76年-107年 10,542.0 | 中國大陸「文化部旅遊局」、「CEIC資料庫」 |
|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108年12月 10.1 (-55.9%) | 108年1-12月 288.3 (0.8%) | 76年-108年12月 3,151.5 | 內政部移民署 |

108年12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2月3日

| 項目 | 臺灣 | 中國大陸 | 備註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 49,528.50 (億元新臺幣) 1,623.35 (億美元) | 278,019.7 (億元人民幣) 39,852.6 (億美元)* | *註3 6.0% |
| 經濟成長率 | 3.38% | 3.38% | |
| 物價(年增率) | 108年12月 1.13% -3.42% | 108年1-12月 0.56% -2.24% | |
| 物價 消費者價格(CPI) 通貨 | — — — | — — — | |
| 物價 居民消費價格(CPI)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 — | 4.5% 3.4% — | 2.9% 2.0%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 108年12月 564.9 (8.5%) 294.9 (4.0%) 269.9 (13.9%) 25.0 (-46.4%) | 108年1-12月 6,151.6 (-0.6%) 3,293.2 (-1.4%) 2,858.4 (0.4%) 434.8 (-11.7%) | 108年12月 4,285.0 (11.3%) 2,376.5 (7.6%) 1,908.5 (16.3%) 467.9 - |
|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八)超 | — — — — | — — — — | 45,753.0 (-1.0%) 24,984.1 (0.5%) 20,768.9 (-2.8%) 4,215.1 — |
|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 108年1-12月 4,118 (13.7%) 112.0 (-2.1%) | 41年-108年12月 58,069 1,781.3 | 108年1-11月 — — |
| 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 — | — — — | 36,747 (-32.8%) 1,243.9 (2.6%) 8,459.4 (6.0%)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 108年12月底 4,781.26 | 108年12月底 31,079.24 | 108年12月底 — |
|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新投資審議委員會 (4)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5)中國大陸「商務部」 (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30,106 — | — 6,9762 | |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8年1-12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3%；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9%，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0.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核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佈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估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7%。

4.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有關貿易統計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

註3：以108年12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9762)估算。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新投資審議委員會
(4)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5)中國大陸「商務部」
(6)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海上刑事案件管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中國海警局共同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布，共 6 條，自同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外國人之管轄：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以外的海域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應當受到處罰的，由該外國人登陸地、入境地、入境後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也可以由被害人離境前居住地或者現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轄。
- 二、立案偵查機關：海上發生的刑事案件的立案偵查，由海警機構根據本通知第一條規定的管轄原則進行。依據第一條規定確定的管轄地未設置海警機構的，由有關海警局商同級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指定管轄。
- 三、批捕起訴機關：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海警局或其下屬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需要提請批准逮捕或者移送起訴的，依法向所在地省級人民檢察院或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檢察院提請或者移送。
- 四、法院依法受理：對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海上刑事案件，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司法解釋以及本通知有關規定的，應當依法受理。
- 五、資訊共用平臺：海警機構辦理刑事案件應當主動接受檢察機關監督，與檢察機關建立資訊共用平臺，定期向檢察機關通報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刑事立案、破案，採取強制措施等情況。

部門規章

● 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等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布，共 7 條，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應稅銷貨收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取得應稅銷售收入，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適用 3%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照 3% 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適用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照 1% 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
- 二、銷售額公式計算：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照《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

值稅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號，以下簡稱“13 號公告”）有關規定，減按 1% 徵收率徵收增值稅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1%)

- 三、銷貨折讓紅字發票：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取得應稅銷售收入，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 徵收率開具增值稅發票，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 3% 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應按照 3% 徵收率開具紅字發票，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 四、湖北省境內特別規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對湖北省境內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代開貨物運輸服務增值稅發票時，暫不預徵個人所得稅；對其他地區的上述納稅人統一按代開發票金額的 0.5% 預徵個人所得稅。
- 關於對中小微企業貸款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的通知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共同於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布，共 6 條，自同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關於貸款到期本金安排：對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以來到期的困難中小微企業（含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貸款本金，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企業延期還本申請，結合企業受疫情影響情況和經營狀況，通過貸款展期、續貸等方式，給予企業一定期限的臨時性延期還本安排。還本日期最長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二、關於貸款利息支付安排：對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中小微企業需支付的貸款利息，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企業延期付息申請，結合其受疫情影響的實際情況，給予企業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貸款付息日期最長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罰息。延期利息的具體償還計畫，由銀行業金融機構與企業雙方自主協商、合理確定。
- 三、關於湖北地區特殊安排：湖北地區各類企業適用上述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為湖北地區配備專項信貸規模，實施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惠，力爭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業綜合融資成本較上年平均水準降低 1 個百分點以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